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谭福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01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审议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审议公司董事长谭福兵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翔代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》议案

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2019 年度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1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/ 姓名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预计 金额
1	谭福兵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银行贷款提供 保证担保。	2000万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9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谭福兵、魏仁章、长沙沃仁企业管理咨询

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长沙沃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信和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静静、谢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浩天信和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